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7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8日发出,于2013年12月12日在公司福州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债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债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内容如下:

上海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是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高镜社区N120301单元A1-07地块的开发与建设主体(以下简称"宝山高境项目")。现为支持上述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同意福州泰禾与相关信托公司合作,以110,000万元财产(福州泰禾对上海泰维的往来款)作为劣后受益人认购相关信托计划,同时,该信托计划将以不超过172,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宝山高境项目的开发建设,成本区间预计为年利率12%-14%。目前相关合作方尚在确认中。

本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禾就宝山高境项目在与信托公司合作中所涉及的对信托公司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72,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两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州泰禾等五家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德市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转让方式融资。本公司同意为上述各子公司就该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北京中维泰禾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中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维泰禾")为北京孙河地块开发主体,为满足下一步融资需求,其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发贷款90,000万元。本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本息合计不超过130,000万元,担保期限五年。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转让方式融资,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本公司同意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本息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农化学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农化学")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福州泰禾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同意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本息合计不超过5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追加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两年。现因上述公司地产项目融资需求,同意追加担保一年,担保期限变更为三年。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七的所有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议案一至议案七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7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上海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是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高镜社区N120301单元A1-07地块的开发与建设主体(以下简称"宝山高境项目")。现为支持上述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同意福州泰禾与相关信托公司合作,以110,000万元财产认购相关信托计划,同时,该信托计划将以不超过172,5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宝山高境项目的开发建设。

本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禾就宝山高境项目在与信托公司合作中所涉及的对信托公司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72,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两年。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州泰禾、宁德市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福州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转让方式融资。公司同意为上述各子公司就该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中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推进北京孙河地块项目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融资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发贷款90,000万元,本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本息合计不超过130,000万元,担保期限五年。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转让方式融资,融资金额20,000万元,本公司同意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本息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5、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同意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郑钟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986.21	1,527,964.50
负债总额	316,877.96	1,343,157.72
净资产	155,108.25	184,806.78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128,363.74	109,655.55
净利润	17,574.49	29,698.53

2、宁德市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德市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74号
法定代表人:陈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1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
股权情况:福州泰禾持有90%,福建中维持有10%股权
经营状况:公司开发项目正在销售,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35.04	144,221.54
负债总额	4,776.45	124,573.96
净资产	20,558.59	19,647.58

3、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312号1#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郑钟
注册资本:75,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1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经营状况:公司开发项目正在销售,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643.22	1,021,317.99
负债总额	281,246.39	952,108.64
净资产	73,396.83	69,209.35

4、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D区306室
法定代表人:郑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5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批发。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持有100%股权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610.73	334,911.71
负债总额	62,932.08	243,590.16
净资产	85,678.65	91,321.54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15,553.71	21,294.38
净利润	-4,936.56	5,642.90

5、福州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州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闽侯县南通镇海峡蔬菜批发市场南区10楼215号
法定代表人:金宁盛
注册资本:800万元
设立时间:2012年7月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批发。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持有100%股权
经营状况:公司开发项目正在销售,尚未达到结转条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87.82	72,079.31
负债总额	24,912.45	70,656.99
净资产	675.37	1,422.32

6、北京中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中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2号2号楼3层317A室
法定代表人:葛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3年2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经营状况:公司资产总额为206,707.50万元,新设立,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7、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北段1829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龙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0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氟化工产品四氟乙烯、聚四氟乙烯、全氟丙烯等产品的生产。
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44.54	88,866.95
负债总额	24,553.47	49,612.73
净资产	39,691.07	39,254.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72,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德市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壹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借款人:北京中维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伍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借款人: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借款人: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借款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公司同意为下属各家房地产公司及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家公司资金需要,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拥有,所开发项目及所处行业前景良好,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为下属各家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任真女士、洪波先生和张白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房地产公司及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各家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84,6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5.09%,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78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12月30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债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福州泰禾等五家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北京中维泰禾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农化学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追加担保期限的议案》。

议案2-议案8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3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传序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730503/87731800
邮编:350001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下属公司债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福州泰禾等五家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北京中维泰禾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农化学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追加担保期限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证券代码:601139　公告编号:临2013-04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深圳燃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深燃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查询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16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计1,600万张,合16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无限售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深燃配债",配售代码为"764139";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深燃发债",申购代码为"783139"。

3、本次发行的深燃转债全额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6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深燃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深圳燃气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8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0元/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无限售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深燃配债",配售代码为"764139"。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6、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万手),超过1,000万元(1万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80,000万元(80万手),如投资者按上限申购,需缴纳定金数量为16,000万元。

7、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深燃发债",申购代码为"783139"。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申购上限是80,000万元(80万手)。

8、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2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9、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3年12月13日(T日)。

10、本次发行的深燃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深燃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深燃转债代码为:113006。

1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3年12月11日 周三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3年12月12日 周四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2013年12月13日 周五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13年12月16日 周一	T+1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验资
2013年12月17日 周二	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 网上申购配号
2013年12月18日 周三	T+3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和网上中签率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2013年12月19日 周四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 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圳燃气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8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

深圳燃气现有总股本1,980,45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约1,598,223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89%。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3年12月12日。
(2)优先配售日(T日):2013年12月13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缴款日(T日):2013年12月13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方法

(1)原无限售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139",配售简称为"深燃配债"。认购1手"深燃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

(3)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深燃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配售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配售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深燃配债"的可配余额。

(4)原无限售股东认购程序

①原无限售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深燃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无限售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③原无限售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原无限售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原无限售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3年12月13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申购代码为"783139",申购简称为"深燃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0万元(80万手),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3年12月13日(T日)9:00~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还可参加本次可转债的网上发行。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元(1万手),超过1,000万元(1万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00万元(80万手)。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申购金额的20%,如投资者按上限申购,需缴纳定金数量为16,000万元。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均为无效。

2、款项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3年12月13日(T日)9:00~15:00,将发行公告中要求的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与传真确认号码为:

传真号码:0755-23607029、23607030、23607031、23604101、23604102
传真确认电话:0755-82776399

3、缴纳定金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12月13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并确保申购定金于2013年12月13日(T日)17:00前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定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深燃转债申购"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深燃转债申购)。

账户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武汉分行
账号:	140001598010000055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6521006322
联行号:	306521006322
开户行联系人:	马蓉、刘维达
银行查询电话:	027-85354796、027-85354546

四、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真
经办人员:谢国清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B座1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xgq@szgas.com.cn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4楼
邮编:430024
联系人:杨峰、王虹、陈敏、张磊、郭雪莹、李雪松、胡开斌
联系电话:0755-82776399
传真:0755-23607031
电子信箱:yangfengqskr@hotmail.com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周伟纳、陈进、程思思、杨亮亮、刘派
电话:0755-82130581
传真:0755-82130620

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附件一: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申购表
(公司原A股股东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表)

重要提示 本表由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填写。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单位全称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明号码			
通讯地址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上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有限售条件股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可优先配售数量(有限售条件部分)	大写	手	
	小写	手	
申购数量(手)	大写	手	
	小写	手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1,000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资者承诺: 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保证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

重要提示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单位全称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明号码			
通讯地址			
证券账户户名(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上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退款银行信息(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相同)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申购数量(手)	大写:　手	小写:　手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1,000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申购定金(申购金额×20%)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资者承诺: 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保证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公司原A股股东中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填写附表一;申购数量为1万手或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填写附表二。

2、身份证明号码填写:为投资者在开立证券账户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申请人对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申请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2013年12月13日(T日)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

4、申购数量限制: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1,000万元(1万手),超过1,000万元(1万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80,000万元(80万手)。

(2)公司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手,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数量(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手)。如申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

(3)在本次申购中,机构投资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深燃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金额的20%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申请人须于2013年12月13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17:00前到达联席主承销商处。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和"深燃转债申购"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深燃转债申购)

7、"单位全称"中填写的内容应该和加盖的公章一致,如果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产品申购,则需要填写其管理的产品名称。

8、退款银行账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账号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单位全称相同。

9、投资者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或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0、有意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3年12月13日(T日)15:00点前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申购资金付款凭证(请务必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号码:0755-23607029、23607030、23607031、23604101、23604102
传真确认电话:0755-82776399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3-7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石桥路357号)会议接待中心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聂忠海先生
6、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发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6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493,999,93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52%;

其中国家股股东代表1名,所持股份479,82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64%。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流